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湖舞美艺术中心设备设施改造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大剧院			实施单位	国家大剧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45.400000	145.400000	143.468238	10.00	98.67%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145.400000	145.400000	143.468238	10.00	98.67%	9.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充分释放建筑功能定位，更好支撑文艺创作相关工作；持续优化园区整体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演职人员演出、办公环境与观众观演体验，提升各方满意度。同时夯实园区运营保障基础，助力提升艺术创作产出能力，推出更多优质艺术作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城市副中心文化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完成场灯改造、台仓廊道改造、剧场多媒体接口改造起重机遥控器改造等中小型改造让园区设备设施更加完善，更有利于保障园区内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各功能建筑新功能、新定位的展现，更好为国家大剧院文艺创作服务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质量指标			30.00	3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时效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8.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提升了剧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性与演出保障能力，但针对改造直接带来的观众观演体验改善、剧团工作效率提升等需进一步增强量化数据支撑。 改进措施：今后加强统计设备使用频次及覆盖人次等数据，并形成对比分析，为后续改造项目提供参考。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8.00	偏差原因分析：设备设施改造完成后，提升了大型演出保障水平。但对改造资产的长期运维管理、定期检修等要求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今后加强改造项目的后续管理机制，明确各类改造设备的巡检周期、维护标准和责任岗位，确保改造效果的长期稳定与可持续。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总分：				100.00	95.87		